证券代码：300169　　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5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晟新材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 0102026008 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2026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苏证监罚字〔2026〕25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吴海宙：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晟新材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天晟新材涉嫌未及时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

章某之系天晟新材董事长吴海宙的妻弟，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，章某之持有深圳乾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乾淦）60%股权，天长市铜淦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长铜淦）系深圳乾淦全资子公司。根据 2018 年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，2021 年修订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 2021 年《信披办法》）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

日期间，天长铜淦系天晟新材的关联法人。

2023年9月至11月，天晟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天晟和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晟和岳）与天长铜淦发生多笔贸易业务，其中2023年9月13日发生的第一笔关联交易金额为1,389.49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.16%，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，截至2023年11月，累计发生额为26,386.34万元，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.91%。天晟新材未及时披露与天长铜淦的关联关系及上述关联交易情况。

二、天晟新材涉嫌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

2023年9月至11月，天晟和岳与天长铜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6,386.34万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7.36%。天晟新材未按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15号）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天长铜淦的关联关系及上述关联交易情况，导致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工商资料、交易合同、银行流水、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天晟新材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七十九条，第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三款、2021年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天晟新材董事长吴海宙组织、决策案涉关联交易，未尽到相应注意义务，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案涉关联关系事项，未能保证公司及时信息披露，未能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的完整性，为天晟新材前述信息披露违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：

（一）对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；

（二）对吴海宙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。

二、针对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：

（一）对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；

（二）对吴海宙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百五十万元罚款。

综合上述两项：

一、对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四百五十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吴海宙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四百九十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（证监会令第 119 号）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有关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根据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审慎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亦不触及第 9.4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为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。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，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理解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3、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